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9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601號、第1148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嘉新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7時15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壽元門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柏祐」之成年男子，約定以每帳戶每周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布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提供予「陳柏祐」使用，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黃嘉新因而收受對價1萬元，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01 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
02 詐欺集團取得黃嘉新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等帳戶為
04 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
05 表所示之朱苔菁、王祐銘、何慧懿、吳文隆、潘忠得、林天
06 生、張伊君7人，使朱苔菁等7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
07 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黃嘉新提供之
08 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09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黃嘉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2 白。

13 (二)台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4 細、帳戶個資檢視。

15 (三)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柏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影
16 本。

17 (四)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5 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9 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結
30 果，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

01 年以下，並依該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03 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如適用裁判時法，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減刑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06 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
07 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8 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客觀有數次匯款行為，然係行騙者
13 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
14 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5 施行，為接續犯。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2帳戶，並幫助行
16 騙者詐騙告訴人7人獲得款項，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詐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提供帳戶者），屬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

21 (五)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6、7），與
22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因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
23 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
25 盛行，竟仍恣意提供個人帳戶資料與他人，幫助他人得以遂
26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告訴人7
27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未直接參
28 與詐欺取財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均較正犯輕微；暨兼
29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
3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卷第72頁)，及造成告訴人
31 7人之財產法益與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已與部分

01 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賠償完畢)，亦有意願與其他被害人調
02 解，惟因其等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並審酌
03 告訴人之意見(本院金訴卷第53至55、72至73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
05 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6 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不得易科罰金，
07 附此敘明。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各定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3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洗錢防
16 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7 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18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19 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20 (二)查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贓款，係洗錢之財
21 物，惟均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卷內復無證據可
22 認被告收執該等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犯罪所
23 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之規定，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另被告因交付本案2帳戶，因而獲得1萬元作為報酬等節，業
26 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金訴卷第72頁)，為其未
27 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8 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4 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江金星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林美足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名稱
----	-----	------	------	---------------	------	------

1	朱苔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14日，假冒投資理財課程，向朱苔菁佯稱投資理財專員，以投資股市詐財手法，致朱苔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 11時29分許	2萬5,000元	台新 帳戶	①告訴人朱苔菁於警詢指訴。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朱苔菁提出之對話截圖及交易明細。
			113年3月20日 08時53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08時56分許	4萬元		
			113年3月20日 09時25分許	3萬元		
2	王祐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1月19日，假冒投資理財課程，向王祐銘佯稱投資理財專員，以投資股市詐財手法，致王祐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11時20分許	5萬元	台新 帳戶	①告訴人王祐銘於警詢指訴。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王祐銘提出之資料對話截圖及交易明細、對話譯文。
3	何慧懿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1月初某日，假冒投資理財課程，向何慧懿佯稱投資理財專員，以投資股市詐財手法，致何慧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 11時11分許 (更正)	8萬1,480元	郵局 帳戶	①告訴人何慧懿於警詢指訴。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何慧懿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對話截圖
4	吳文隆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1月02日18時42分許，假冒投資理財課程，向吳文隆佯稱投資理財專員，以投資股市詐財手法，致吳文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 09時42分許 (更正)	20萬元	郵局 帳戶	①告訴人吳文隆於警詢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③告訴人吳文隆提出之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
5	潘忠得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2月間某日，假冒投資理財課程，向潘忠得佯稱投資理財專員，以投資股市詐財手法，致潘忠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09時16分許	2萬元	台新 帳戶	①告訴人潘忠得於警詢指訴。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潘忠得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截圖。
6	林天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雅琪」、「鐘雅辰」要求告訴人林天生加	113年3月19日 8時52分許	5萬元	台新 帳戶	①告訴人林天生於警詢指訴。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入「緯城投顧」、「德勒投顧」群組，並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③告訴人林天生提出之遭詐騙金額整理、對話紀錄截圖。
7	張伊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8時44分許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雪薇」要求告訴人張伊君加入「談股學院」群組，並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 8時44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張伊君於警詢指訴。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告訴人張伊君提出之詐欺集團製作之投資資料、對話紀錄截圖。